

化州市南安大桥新建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 02

致各投标人：

化州市南安大桥新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JG2024-1503)于2024年4月4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

1、【问题】招文第7页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3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与招文第258页投标函中第3点“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不一致,投标函格式是否需要相应相应调整?

【回复】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2、【问题】图纸 S2-1 和 S2-14-12 均明确道口标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涂红白相间反光涂料。请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32页 604-14 的子目名称为“黄闪灯”,与清单及图纸上为”道口标柱“是否不一致?

【回复】该项内容存在表述不一致的,以清单及图纸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第8页第1.3.4条款中的安全目标,与招标文件第258页投标函第3点安全目标内容不一致,现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相关内容的作相应澄清、补充修改,其它内容不变。若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化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

2024年4月15日

